

上杭县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意见》《中共上杭县委关于实施“人才强县”战略的意见》（杭委发〔2017〕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发挥我省中小学名师的引领、示范作用，做好名师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名师工作室是由名优教师领衔、同一学科领域优秀骨干工作室成员及后备年青研修成员组成，以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为指导，以鲜明的教育教学主张为纽带，集教学改革（实验）、教育科研、培养指导和成果推广于一体的名优教师发展共同体。

第三条 名师工作室一般依托领衔名师所在学校设立，建设周期为三年，实行动态管理。设立名师工作室旨在为名优教师自我提升和中青年教师专业成长搭建发展平台，努力打造一支在全县乃至全市、全省有较大影响的高层次学科教学、教研团队，促进名优教师进一步成长为社会公认的教育名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教育局设立的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

第二章 人员与组成

第五条 名师工作室由1名领衔名师和6-10名团队成员组成，另设4-6名中青年骨干教师研修学习，如有需要工作室可以适当增

加成员，但人数不超过 15 人。

（一）领衔名师。由我县在职在岗且已认定的省级及以上杰出人民教师、省劳模，省特级教师、省名师、学科带头人，市级名师、学科带头人，县级名师担任，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成熟的教学主张；
2.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
3. 在所任教的学科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 较强的团结协作、组织管理能力和奉献精神；
5. 距退休工作年限一般应不少于 5 年。

（二）团队成员。成员主要由我县中小学教学竞赛、技能大赛获奖人奖、各级学科教学带头人、教坛新秀、各级名优骨干教师等组成，其中领衔名师所在单位的教师不得超过 30%，由领衔名师根据成员申报情况，按双方自愿原则择优推荐。

（三）研修人员。具有培养潜质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和乡村教师中遴选 4-6 名成员参加工作室研修学习。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名师工作室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和评审：

（一）由符合条件的名优教师领衔申报，团队成员由工作室领衔名师与优秀骨干教师按照自愿原则，进行双向选择。

（二）经所在学校和县教育局审评后确定。

（三）县教育局组织名师专家工作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在一定范围公示后，由县教育局发文公布，并予挂牌。

第四章 职责与任务

第七条 名师工作室的主要职责和任务如下：

（一）提升师德修养

1. 工作室成员应首要高度重视师德的引领，引领教师成为爱岗敬业、心怀责任、锐意进取、静心耕耘的好老师。

2. 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以精神力量感染人，以自身的示范激励人，用自己的行动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提高思想境界、文化素养和业务水平。

4. 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工作室师德教育交流活动，师德教育应贯穿于工作室团队活动始终。

（二）推进教学改革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实验，探索课堂教学新模式，促进现代教育手段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通过线下现场与线上网络活动，举行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改实验和专题研讨活动。每学期聚焦具体前沿的具体问题开展研修，组织开展同课异构、一课多上、师徒共上等结构式内部研修活动不少于2次，同时要定期组织成员开展集体备课、课件制作、观课评课、作业与命题设计等技能培训，促进工作室成员的专业成长。

（三）开展教育研究

工作室应聚焦当前教育教学改革任务和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以领衔名教师的特色专长为基础，以工作室全体成员的智慧为依托，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专题研究。每学年开

展同读一本书活动，举行读书沙龙交流活动；每学期成员需撰写 3 篇以上研修心得文章；

2. 撰写有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和专著，建设期内，领衔人至少有一篇教育教学类文章在 CN 级刊物发表，团队成员至少有一篇文章在省级及以上汇编，研修成员至少有一篇文章在市级及以上汇编，并积极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四）培养骨干教师

1. 以名师工作室领衔人为导师，实行导师培养负责制，领衔人为成员专业化成长方面制订个性化周期发展目标、途径及评价办法。

2. 承担骨干教师培养和乡村教师培训任务，探索在教学实践中培养骨干教师的新模式。开展送培送教活动，帮助农村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和专业素养。

3. 承担对本县本学科中青年教师的学科教学业务指导工作，指导骨干教师积极参加各类技能大赛、教学评优等竞赛，工作室成员在建设期内至少有 70% 成员在建设期内在县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其中团队成员在市级以上的各类竞赛获奖人数不少于 50%。

4. 团队成员应能本校建立学校工作室，成员 3-5 人，组织相关研修活动，辐射工作室的相关研究成果。

（五）推动成果辐射

1. 建设期内工作室重点持续跟踪、帮扶不少于一所农村学校，学科教学教研成效，进步明显。

2. 每学期深入到本县受帮扶学校举办 1-2 次专题式送教送培

活动，每次活动半天。要创新研修方式，可采取工作室成员与受帮扶学校同课异构、工作室成员间同课异构等结构化研修方式，提高送教送培的效果，在全县教学改革中起示范引领作用。

3. 不断完善名师教学主张，形成鲜明的教学主张，在全室成员所在学校区域推广，效果明显。

（六）开展在线研讨

1. 每个名师工作室都应借助于“人人通空间”、教研网或其它网络平台建立工作室线上平台，使之成为名师工作室的动态工作站、成果辐射源和资源生成站，并以互动的形式面向中青年教师研修者等群体。

2. 名师工作室要利用网站定期开展在线交流、研讨，使各学科教师有定期交流的固定平台。在线研讨要对外公布，非工作室成员自由参加。

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

第八条 县委人才办设立名师工作室专项经费和领衔人专项津贴，用于名师工作室建设和领衔人开展相关工作。三年管理周期内，每个工作室给予2万元/年的工作经费，工作室领衔人按名优教师所获荣誉级别每人每月分别给予省级3000元、市级2000元、县级1000元的工作补助，每月先发工作补助50%，每年度考核一次，合格的再发工作补助的50%。

培育鼓励领衔名优教师向更高级别名优头衔发展，在管理期内领衔名师荣获或被认定、评审为高一级名优荣誉的，可按高一级荣誉发放工作津贴。专项经费按照财务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任何单位

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九条 名师工作室业务活动经费由领衔名师所在单位进行管理，按工作计划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工作室开展的有关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等各项活动，包括课题研究、举办讲座、跟岗学习、送培送教、学习考察、学术交流、网站建设、购买办公用品等。

第十条 县教师进修学校要为名师工作室开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利用名师工作室的优质资源，为本地教师培训、教研工作和教学改革服务。

第六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负责名师工作室建设的统筹协调，制定有关政策，组织开展名师工作室的申报与评审工作，为名师工作室提供专项活动经费。

第十二条 上杭县教师进修学校教育科学研究管理股（简称：教学股，下同）牵头、各学段教研室协作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年初各工作室应报工作计划到各学段教研室审核，经同意后报送进校教科股存档后再开展相关活动，年终应向进校教科股提交工作总结与材料；各相应学段各学科教研员负责名师工作室的业务指导，研究审议工作室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大型学术活动安排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工作室（含各类劳模工作室）开展各类活动，以“上杭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公室”的名义出具文件，加盖“上杭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公室”公章。工作室成员（含研修成员）参加研修活动、送教送培活动，应提供相关文件向所在学校申请办理请假手续，

并按有关财务规定报销差旅费。

工作室领衔人及团队成员每人每学期承担送教送培的公开教学或专题讲座不超过1次，每次的授课内容应不同。工作室成员公开课（指导教师限1人）或讲座（时长不少于40分钟）证书，由工作室制作后盖“上杭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公室”公章。在县级教研成果量化评审中，工作室成员的公开教学、专题讲座、指导教学证书，按县级同项目的一半计分，即两次工作室公开教学或专题讲座视同于一次县级公开教学或专题讲座，两次指导教学视同于一次县级教学指导。在工作室建设期内，领衔人及团队成员承担展示活动或指导教学成效显著，由名师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公开教学与专题讲座证书不超过2张、指导教学证书不超过2张，研修成员的公开教学证书不超过1张，县工作室管理办公室认定之外的送教送培证书由承办校出具，为校级公开教学、讲座、教学指导。

第十四条 县教育局和领衔名师所在单位要协助做好名师工作室管理工作，协调、落实有关政策，将名师工作室作为本地的人才培养基地、教育教学研究基地和先进教学成果推广示范基地，支持名师工作室开展工作。领衔名师所在单位应为名师工作室提供独立的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条件。工作室成员所在单位要切实关心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在工作安排和活动时间等方面，予以支持与保障。

第十五条 领衔名师是名师工作室负责人，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制定工作室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工作经费预算，组织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并接受县教育局、教师进修学校的管理。

第七章 检查与评估

第十六条 建设周期内，由县教育局、教师进修学校对名师工作室组织年度考核和成果评估，年度考核分合格和不合格，经考核“合格”、成果达到预期目标的足额拨付下一年度活动经费，发放工作津贴。“不合格”的减半拨付下一年度活动经费。

凡是在年度考核中具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考核不合格，取消工作室领衔人或团队成员资格。

1. 未担任所领衔学科满工作量的学科教学工作的（县进校教研员除外）。

2. 未按要求履行县、校教学常规，校级期末考试或县级教学质量监测，教学成绩被列为县级重点跟踪对象的。

3. 未履行学校安排的教学、教研等各项工作（领衔人及团队成员每学年作校级教学展示或讲座至少1次以上）的。

4. 履职能力差，工作进取意识弱，无法承担相工作室研修工作。

第十七条 名师工作室以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三年建设期满后，由县教育局组织县教育局等部门进行终评。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合格”及以上的自动进入下一周期的工作室建设，达到“优秀”的，将予以表彰和奖励，领衔人作为下一期工作室的优选对象；“不合格”的撤销该工作室和领衔名师称号。团队成员考核合格的，作为下一周期各级成员的优先推荐对象。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负责解释。